

合同编号：

合同审查编号：2025京密园林第003号

## 密云区园林绿化资源巡查监管项目(2025年)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园林绿化资源巡查监管项目(2025年)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密云区园林绿化资源巡查监管项目(2025年)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密云区园林绿化资源巡查监管项目(2025年)工作
- 2、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 1、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服务进度: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 4、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项目的要求。
- 5、其他要求:乙方参与本项工作人员的办公设备和食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参与本项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及时提供资料:市区下发的相关资料及乡镇收集的相关资料。
- 2、其他需要协作的事项:
  - (1)负责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协调工作;
  - (2)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3)及时传达与本项目有关的政策依据。
  - (4)本合约期限内,甲方有权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 (5)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负责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入场协调工作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配合更换,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宣传和乙方进行的自我推介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8)甲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乙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件。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甲方应保证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有必要,应书面通知乙方。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方案后实施。

(10)拥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11)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拥有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日之后的第七日,本合同终止。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对项目开展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及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2)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开工。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机、料等服务,并必须对入场物资、材料、人员、器械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

(4)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在合作中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也不得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7) 乙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 孙士稳,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5901240905)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甲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 乙方应保证联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缺失, 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 应当对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新冠疫情等)做出充分的预见, 并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 本项目服务内容期限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9) 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 有义务应甲方的合理请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 有义务进行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修改完成, 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一切手续。

(11) 本合同附件由乙方遵守实施。

(1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否则,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服务报酬: ¥1286985元(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报酬的30%, 即¥386095.5元(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零玖拾伍元伍角整); 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服务报酬的50%, 即¥643492.5元(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贰元伍角整), 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服务报酬。(以上款项的支付须同时满足财政相应资金到位的条件, 且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造成成果延期提交的, 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2、乙方对提交的定期工作数据及资料、工作报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材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验收不合格的, 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免费修改或补充。

乙方逾期交付甲方要求提交的任意文件材料，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日千分之一计算。

3、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低于上述金额，则以本条约定为准不做调整。乙方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交付定期工作成果数据及资料、调查报告、数据总结分析、工作报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材料。

(1)乙方未及时发现的问题或乙方发现问题后未再在第一时间迅速报告的。

(2)乙方未在每天下午16:30前将当日的暗查情况，汇总成电子文件发给甲方的。

(3)逾期交付每月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工作报告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资料等超过3日的或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损失的；

(4)乙方交付总结报告等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免费补充。但乙方经调整补充后仍无法通过的审查的；

(5)乙方负责的区域或工作范围发生任何伤亡事故或不安全事件的；

(6)未完成密云区园林绿化资源巡查监管项目(2025年)的其他内容。

(7)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其他工作的。

4、乙方负责的区域或工作范围一旦发生任何伤亡事故或不安全事件，乙方要承担因此导致的赔偿责任。

5、甲方向乙方索赔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支付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打复印费、食宿费、有证人出庭时证人的误工费、交通费)。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协商解除。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工作完成且服务费结清后终止。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5月 28 日

受托方(乙方)：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5月 28 日

附件：

密云区是首都重要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涵养区，山区面积占全区面积 4/5，全区森林覆盖率 69.72%，森林面积 155191.23 公顷，湿地面积 20873.48 公顷，现有野生动物 480 余种。为保护密云生态环境，保护“绿水青山”，作为密云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之后的一项重要举措，密云区园林绿化局聘请第三方对全区范围内森林生态环境进行暗查。

### 一、第三方巡查系统平台维护服务

名称	功能
实时巡护	在地图上展示暗查人员、巡查车辆的位置、巡查轨迹，方便管理人员查看。
问题上报	暗查人员上报平台，上传事件内容包括：镇街名称、小区/村，问题类型、发现时间、地点、问题照片，事件描述，整改后照片，可上传多张照片。
信息流转	系统自动派单，管理人员对上报问题进行核实是否有必要传给各镇街处理，（可自动，可手动审核，自动或手动审核后，此问题所有描述点位等相关信息自动派发到对应镇街，可设置整改时间期限。
数据排名	对暗查情况、事件处理等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数据报告，针对巡查事件，整改情况进行依次排名，形成报告。

### 二、主要暗查任务

围绕资源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控、森林防火、古树名木保护、批后监管、国家森林督察等方面进行暗查。具体内容如下：

#### （一）林地

1.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 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农药;
3. 毁林开垦、采石、采矿、取土、挖沙、挖塘以及其他毁坏树木和林地的行为
4. 乱捕乱猎野生动物、乱采野生植物;
5. 擅自改变林地、绿地、湿地用途;
6. 在林地内盗伐、滥伐行为;
7. 在林地内违建、乱建、违规开发建设;
8. 林地火源管控、可燃物清理、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9. 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
10. 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11. 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12. 树木采伐(移植)批后监管;
13. 使用林地批后监管;
14. 林地野补调查工作。

## (二) 绿地

1. 行道树缺株, 时间较长的, 要实施苦盖;
2. 绿地护栏破损、绿地围墙破损、绿地座椅破损、树池算子破损、浇灌设施、冬季挡盐板存损;
3. 绿地斑秃, 绿篱、色块缺株, 时间较长的, 要实施苦盖;
4. 堆物堆料、绿地内停车、非法圈占、绿地、林地内违章建设;
5. 严重遮光、遮挡信号标识, 影响人员车辆通行;
6. 严重干枝死杈、枯死树、病树清理;
7. 生活垃圾、卫生死角、树挂、生产垃圾清理;
8. 绿地火源管控、可燃物清理、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9. 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

## (三) 湿地

1. 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行为;
2. 未经批准擅自开垦、占用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湿地或者改变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湿地用途的行为;
3. 经批准占用湿地, 未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指定地点逾期不补建的行为;
4. 采集泥炭、采挖野生植物、捡拾鸟蛋的行为;
5. 抓捕野生动物,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行为;



6. 投放林业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林业外来物种的行为；
7. 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的行为；
8. 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
9. 禁止生产生活污染源进入湿地。

#### （四）野生动植物保护

1. 对不常见的野生动、植物，留存影像资料，上报林长制办公室。同时可使用懂鸟、形色等软件进行识别，也可直接通过微信群等方式进行沟通；
2. 发现受伤受困的野生动物，进行拍照后，及时联系野生动物救护站（69087578、69042920）；
3. 破坏湿地、林地、绿地及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资源的，如：粘网捕鱼、粘鸟；破坏水生植物；违规排放污水、使用化肥等行为。应及时制止，同时上报林长制办公室和相关镇、街及有林单位。

#### （五）林长制公示牌更新

依据甲方提供的林长制各级林长信息对全区林长制公示牌进行信息更新，对破损、缺失公示牌进行更换等。

#### （六）其他

国家森林督查和其他督查检查中发现的破坏园林绿化资源问题整改及立案查处等资源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 三、工作流程

对于发现的问题事件描述清晰、准确，问题整改落实、复核。形成闭环。

1. 暗查人员使用巡查软件，发现问题通过巡查软件上报平台，上传事件内容包括：镇街名称、小区/村、问题类型、发现时间、发现地点、问题照片、事件描述相关资料。

2. 甲方对上报问题进行核实是否有必要传给各镇街处理（可自动，可手动审核，自动或手动审核后，此问题所有描述点位等相关信息自动派发到对应镇街，可设置整改时间期限）。

3. 各镇街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整改，并上通过平台上传问题发生实际整改后照片

4. 暗查人员定期针对各镇街整改后事件进行复查，形成整改报告按照各镇街整改率形成排名。

### 四、服务范围

1. 服务地点：密云区全域范围。（具体管辖区域分别为：鼓楼街道、穆家峪镇、西田各庄镇、新城子镇、巨各庄镇、十里堡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太师屯镇、果园街道、溪翁庄镇、东邵渠镇、大城子镇、河南寨镇、冯家峪镇、北庄镇、密云镇、古北口镇、石城镇、檀营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密云水库管理处、区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五、工作安排

1. 人员、车辆安排：乙方安排不少于12名专职工作人员以及4辆专项工作用车用于暗查暗访，每个月不低于一次，确保暗查暗访范围的区域全覆盖、内容全覆盖

2. 工作时间为每天早8:00 -18:00, 可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实行弹性工作制，必要时增加夜间暗查暗访。

3. 人员工作职责：对所发现的问题或现象进行拍照、汇总、上传、建立档案。

4. 乙方确保暗查人员人身及车辆安全，同时严禁同社会单位或村民发生冲突。

## 六、服务成果

1. 日报：对发现的问题要在第一时间迅速报告，并于每天下午16:30前将当日的暗查情况，汇总成电子文件发给甲方。报送的工作材料需要附带工作照片及工作成果等相关资料。

2. 月报：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项目情况数据报表以及项目成果报告，分析问题数量、类型、易发区域等，提出建议，并对所有暗访成果以及工作人员考核管理、车辆使用等情况进行整理、归档备查（含各种电子文件）。报送的工作材料需要附带工作照片及工作成果等相关资料。

3. 总结：合同期满提供项目总结报告。

#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及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1.2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廉政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廉政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履行合同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履行合同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履行合同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